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邹文彬、黄燕、史洪舟。审计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一、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42%，资产负债率较高。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118.6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3.27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随着业务开展和经营需要，未来公司有息负债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从而可能对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随着未来市场利率的波动，公司融资成本也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处于抵押、质押等状态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7.36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35%。公司部分资产受限，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措施的能力。在公司出现流动性障碍时，可能导致公司资产无法及时变现，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5 亿元、-14.09 亿元，近两年持续为负且净流出规模较大。如果公司代建、商品销售及建筑服务等业务回款力度或土地开发利用强度不能加大，公司净经营现金流入将可能继续为负，这不仅影响公司长期稳健运营，也对公司有息债务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四、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1.15 亿元，公司利润构成中，来自政府的补贴收入较高，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 0.32 亿元。财政补贴主要系公司承担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而相应获得，但该等补贴的获得与多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 25.37 亿元、预付款项科目余额 17.35 亿元、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31.66 亿元，上述项目合计余额 74.38 亿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28.13%，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发行人	指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内江 02	指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内建 01	指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内建 01	指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	指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指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内江建工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刘勋
注册资本（万元）	87,370
实缴资本（万元）	7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 东兴区兰桂大道 1 号 1-2 层
办公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 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创业云基地 A 栋 2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75429888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易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创业云基地 A 栋 24 楼
电话	0832-8808759
传真	0832-2955999
电子信箱	75429888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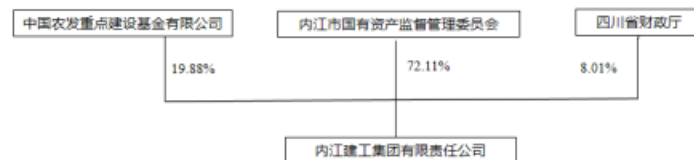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未有被执行人等记录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未有被执行人等记录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72.11%，股权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72.11%，股权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张应祥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董事	史洪舟	董事	新任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监事	钟国明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监事	叶栩鑫	职工监事	新任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董事	胡国庆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高级管理人员	胡俊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 年 4 月	不涉及工商变更
董事	吴文斌	专职外部董事	新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董事	彭忠明	专职外部董事	新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董事	邹文彬	专职外部董事	新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董事	吴芝奇	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董事	刘勋	董事长	新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董事	吴文斌	专职外部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董事	黄燕	兼职外部董事	新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叶栩鑫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王全明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李易懋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沈建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李历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易懋于 2025 年 2 月新任，本次变动不涉及工商登记；

公司副总经理朱坤于 2025 年 2 月新任，本次变动不涉及工商登记。

2025 年 4 月彭忠明离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新任叶辉为公司外部董事职务，上述事项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8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勋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靖、黄燕、邹文彬、叶辉、李杰、史洪舟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公司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邹文彬、黄燕、史洪舟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靖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易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俊、李易懋、朱珅、曾宏志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花卉种植；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内江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是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重要建设主体，主要从承担内江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由商品销售、工程施工等业务构成。

1) 工程代建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代建业务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页岩发”）负责，主要负责内江新城区域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建设。

公司本部代建项目主要为同内江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曾用名“内江市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内江新城建设推进中心”）签署代建协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与内江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签订项目工程代建协议，由公司负责对有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公司根据每年年底项目进度将其承建项目的建设成本报内江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审核，内江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审核完毕后按成本加成 25% 的方式支付公司工程代建费，并签订年度工程成本确认函，公司按工程代建协议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工程代建收入。

此外，公司本部还同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安置还房建设工程项目签署了代建合同，项目建设工作主要为新建安置还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代建费同样采用每年年底已工程结算成本加成 25% 方式进行结算，签订年度工程成本确认函，公司按工程代建协议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工程代建收入。同时，内江页岩发同四川绿建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建钢构”）就威远经开区-页岩气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签署了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绿建钢构委托内江页岩发作为实施主体对上述项目进行代建，代建成本包括拆迁补偿费、项目工程款、材料款、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及经营性收费支出等内容。绿建钢构根据经第三方审核后的工程成本费用，确认内江页岩发代建费用和款项支付进度，项目代建费的标准为经审核后的项目

金额加成率 25%确认，代建工程结算金额包括项目工程费用及工程代建费。

2）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在工程施工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工程施工程序、决策流程及安全施工保障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发行人工程施工的项目主要为自主开发，发行人本部作为此板块的主管单位，负责完成报批报建、招投标采购、施工建造、市场营销等开发环节，具有完备的施工体系。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0 亿元，营业成本为 8.34 亿元，其中建筑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5.21 亿元，工程代建业务实现收入 2.32 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镇化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并推出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优化提升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等一系列举措。

2025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政府工作报告》，在 2025 年政府工作任务中提到：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求，发挥好各类政府投资工具作用，加强财政与金融配合，强化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顺利收官。切实选准选好项目，管好用好资金，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 7350 亿元。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强化超长期贷款等配套融资，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实施好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等措施。简化投资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大服务业投资力度。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发展，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让民间资本有更大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持续深入发展的城镇化，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增长、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工程施工行业情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是新发展阶段的开局起步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机遇期，也是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一方面，建筑市场作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阵地，在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人民群众对住房的要求从有没有转向追求好不好，将为建筑业提供难得的转型发展机遇。建筑业迫切需要树立新发展思路，将扩大内需与转变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

同步推进，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发展新路。

总体来看，十四五期间，依托国家逆周期调节政策，新型城镇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人民住房需求改善等的重大机遇，建筑行业仍旧面临相对良好的市场环境。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内江市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市政项目的运作主体，公司在政策方面历来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项目建设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形成工程代建、工程施工、混凝土加工销售等多个业务板块。总体来说，公司在内江市城市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负责内江市多个重要旧城改造及新城建设项目。

为加快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内江市政府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城市建设骨干企业，使公司在资产注入、项目获取、优惠政策等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在项目运作上，公司得到政府较大支持，拥有较多的稀缺性资源。同时，随着内江市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公司作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单位的地位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2）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所处区域经济稳定发展

2024 年，内江市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942.5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8%。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预计未来内江市经济仍将处于稳步上升的发展阶段，随着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招商引资等规划的不断推进，内江经济、财政将不断增强。

②发行人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建设和发展上得到内江市政府的较大支持。随着内江市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内江市政府、内江市国资委及其他相关部门，也将加大对公司资本和各项资源支持力度。

③发行人所拥有的行业资源具有区域内独特优势

发行人业务范围囊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工程代建、混凝土销售、工程施工等多个行业，这些行业在发行人所处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资源优势。公司各行业兼具一定成长性与盈利性。公司的产业结构具备一定的良性互动。

④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内江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肩负着在宏观调控和区域竞争的条件下，做好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探索有效的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发行人发挥了作为城区资源整合和投资主体的功能，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相结合的模式，为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提供了极大支持。

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新增租赁服务业务，2024 年度实现毛利润 3,777.53 万元，公司拥有较多的房产等资产，为盘活资产开展此项业务，与公司原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代建	23,192.35	17,918.18	22.74	20.17	32,518.19	24,747.75	23.90	15.43
商品销售	342.28	12.21	96.43	0.30	57,615.72	57,313.99	0.52	27.33
混凝土加工销售	10,299.55	8,440.97	18.05	8.96	15,726.33	13,679.68	13.01	7.46
建筑服务	52,110.09	49,394.70	5.21	45.31	63,878.78	59,726.93	6.50	30.30
物业服务	208.53	217.16	-4.14	0.18	2,760.60	1,893.95	31.39	1.31
餐饮及住宿	937.59	692.95	26.09	0.82	4,676.82	3,456.42	26.09	2.22
勘察与设计	2,555.11	1,713.89	32.92	2.22	8,934.28	6,753.06	24.41	4.24
检测	245.86	306.64	-24.72	0.21	1,373.45	704.44	48.71	0.65
文化服务	1,612.13	1,231.45	23.61	1.40	523.79	281.30	46.30	0.25
天然气销售	1,530.69	-	100.00	1.33	6,615.08	5,037.32	23.85	3.14
叠合板生产销售	1,547.14	1,893.94	-22.42	1.35	1,815.05	1,660.66	8.51	0.86
工程监理	1.78	9.19	-416.29	0.00	110.36	40.12	63.65	0.05
租赁服务	3,777.53	0.00	100.00	3.28	-	-	-	-
代建管理费	109.58	0.00	100.00	0.10	-	-	-	-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屋租赁	12,967.78	418.06	96.78	11.28	12,203.34	461.24	96.22	5.79
其他	3,569.00	1,171.29	67.18	3.10	2,053.28	952.67	53.60	0.97
合计	115,006.97	83,420.61	27.46	100.00	210,805.07	176,709.52	16.1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代建	工程代建	23,192.35	17,918.18	22.74	-28.68	-27.60	-4.85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52,110.09	49,394.70	5.21	-18.42	-17.30	-19.85
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3,777.5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12,967.78	418.06	96.78	6.26	-9.36	0.58
合计	—	92,047.75	67,730.94	—	-15.24	-20.2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商品销售业务：2024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34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41%；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99.98%，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 85.4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商品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计算。

（2）混凝土加工销售：2024 年度，公司混凝土加工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4.51%，主要系房地产等行业景气度下降所致；混凝土加工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8.30%，主要系收入下降，原材料采购等成本相应降低；毛利率同比增长 38.74%，主要系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并且原材料呈现一定下降所致。

（3）租赁服务业务：租赁服务业务系 2024 年度新增业务收入来源，为盘活资产，公司对存量房产等物业进行租赁，2024 年度租赁服务实现收入 3,777.53 万元。

（4）天然气销售：2024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76.86%，营业成本下降 100%，毛利率增长 319.29%，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天然气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计算。

（5）物业服务、餐饮及住宿、勘察与设计、检测、文化服务、工程监理等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规模均较小，且根据内国资委【2024】18 号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子公司四川博达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划出将导致公司未来预期不再存在物业服务、餐饮及住宿、勘察与设计、检测、工程监理等业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仍将以围绕内江新城及旧城基础设施建设这个主要目标进行战略部署，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和人才竞争力基础上，通过以下方面实现战略发展：

- （1）对内持续深化企业改革、积极推动转型发展；
- （2）推进内江新区建设，扩大资产运营能力、深入推进绿色发展；
- （3）盘活公司资产、全力提升平台作用、补齐集团发展短板；
- （4）积极调整经营发展战略，走多元经营化道路，进一步做实资产、做大规模、做强产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0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1.22 亿元，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不断优化债务结构，控制流动负债规模，加大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同时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筹划机制，控制企业杠杆率。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9.94 亿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4.02%。若未来存货价值波动，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完工结算和土地资产开发利用，化解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3）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 25.37 亿元、预付款项科目余额 17.35 亿元、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31.66 亿元，上述项目合计余额 74.38 亿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28.13%，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公司将加强工程业务款项催收、降低非经营性往来支出、推进在建项目完工结算，促进公司流动性改善。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聘任和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融资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代建、工程施工等业务，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未来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根据关联交易发生对象及发生金额的不同，公司执行相应的关联交易报备与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2.2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内江 02
3、债券代码	251183.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内建 01
3、债券代码	182595.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0 内建 1 、20 内建绿 01
3、债券代码	152648.SH、2080348.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1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平均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3、债券代码	152649.SH、2080349.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0.1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平均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内建 01
3、债券代码	251075.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1183.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595.SH
债券简称	22 内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595.SH

债券简称	22 内建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52648.SH、2080348.IB

债券简称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平均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拟通过如下途径或方式为偿债提供保障：公司业务收入、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债券本息偿还资金缺口安排；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名下可变现资产；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措施；外部信贷支持；风险控制；资本支出量入为出；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及调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设立偿债基金及偿债专项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磊、文家碧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1075.SH、251183.SH
债券简称	23 内建 01、23 内江 02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
联系人	袁宁
联系电话	010-88321535

债券代码	182595.SH
债券简称	22 内建 01
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鼎和大厦 13 层
联系人	汤文达
联系电话	0755-25332235

债券代码	152648.SH、2080348.IB，152649.SH、2080349.IB
债券简称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人	杨国兵
联系电话	010-8399173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595.SH
债券简称	22 内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2648.SH、2080348.IB，152649.SH、2080349.IB
债券简称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G20 内建 2、20 内建

	绿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2595.SH 、 251075.SH 、 251183.SH 、 152648.SH 、 152649.SH 、 2080348.IB 、 2080349.IB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与原审计机构到期	经公司党委决定，并公开选聘	无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根据解释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

，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a、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b、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④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1.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2. 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该变更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该变更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该变更对本年度附注披露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①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a、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b、第 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c、第 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①〈2〉项下 a 和 c 所要求的期初信息。该变更对本年度附注披露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根据解释 18 号：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

1）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3）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暂行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

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根据暂行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暂行规定，本暂行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1.66	17.70	不适用
存货	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89.94	28.85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96	5.24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2.96	7.41	7.41	22.48
无形资产	18.63	1.23		6.60
固定资产	6.12	5.37		87.75
存货	89.94	8.18		9.09
货币资金	12.10	5.16		42.64
合计	159.75	27.3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8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97 亿元，收回：2.9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9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1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0.71 亿元和 86.3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2.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48	8.56	18.04	20.90%
银行贷款	-	25.03	28.76	53.79	62.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25	7.34	11.59	13.43%
其他有息债务	-	2.89	-	2.89	3.35%
合计	-	41.65	44.66	86.3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7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3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9.4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

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7.07 亿元和 130.9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4.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48	8.56	18.04	13.77%
银行贷款	-	29.54	51.98	81.52	62.2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24	14.83	19.07	14.56%
其他有息债务	-	12.36	-	12.36	9.44%
合计	-	55.62	75.37	130.9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7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3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9.4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05	26.72	-17.4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2	13.57	56.37	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长期借款	51.98	23.31	122.99	主要系本年度银行借款增加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32	政府补助等	0.32	否
投资收益	0.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21	否
信用减值损失	0.4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5	否
资产减值损失	-0.0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1	否
资产处置收益	0.14	资产处置收益	0.14	否
营业外收入	0.01	其他	0.01	否
营业外支出	0.04	对外捐赠等	0.04	否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51.00%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经营良好	51.21	23.80	0.70	0.2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2.5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6.5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9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4.95	2043 年 9 月 28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3.80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2.80	2027 年 9 月 19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98	2025 年 9 月 27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15	2025 年 6 月 26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84	2025 年 6 月 25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70	2025 年 7 月 4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70	2025 年 4 月 25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53	2026 年 8 月 28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48	2026 年 6 月 18 日	影响较小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45	2025 年 1 月 4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40	2025 年 1 月 31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52	2026 年 8 月 17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20	2025 年 9 月 10 日	影响较小
合计	—	—	—	—	—	20.50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648.SH、2080348.IB
债券简称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5.3
已使用金额	5.3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闲置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本项目为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A2/O+MBR+纳滤工艺+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本次按 0.5 万 m ³ /d 规模设计，污水处理厂公共构筑物部分（厂内预处理构筑物土建、构筑物连接管、脱水间、消毒接触池等）按照中期规模 1.5 万 m ³ /d 设计，设备按 0.5 万 m ³ /d 安装，后续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按照 0.5 万 m ³ /d 设计并实施。本项目投资总额 0.8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2、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为装配式混凝土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1 生产线厂房、设备房、办公楼、道班房以及总平工程。本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 63,20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7,902.74 平方米。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内（益民溪上游）规划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功能区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面积 7.10 平方公里，采用 A2/O + MBR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纳滤工艺，规模近期 5000 吨/日，中期 15000 吨/日。为配合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园区工业企业入驻建设，实现工业污水的集中处理，节省工业污水工程建设和处理费用。2、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住宅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装配式建筑的重要一环，具有节水、节电、节能、节地、环保减排的优势，经济实惠，抗震等级高，与现浇混凝土相比，工厂化生产的混凝土预制件有诸多优势，代表了建筑行业的技术进步。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七）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且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的相关内容。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最终产品为 PC 构件，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二）绿色城镇化项目。”有关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内容，且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之“5.1.4 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为绿色企业债券，未进行环境效益指标的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未进行环境效益指标的测算。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未进行环境效益指标的测算。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一：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银行账号：1041300000812762 账户名称二：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

	行银行账号：020000394377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执行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52649.SH、2080349.IB
债券简称	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0.3
已使用金额	0.3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闲置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本项目为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A2/O+MBR+纳滤工艺+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本次按 0.5 万 m ³ /d 规模设计，污水处理厂公共构筑物部分（厂内预处理构筑物土建、构筑物连接管、脱水间、消毒接触池等）按照中期规模 1.5 万 m ³ /d 设计，设备按 0.5 万 m ³ /d 安装，后续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按照 0.5 万 m ³ /d 设计并实施。本项目

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投资总额 0.8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2、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为装配式混凝土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1 生产线厂房、设备房、办公楼、道班房以及总平工程。本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 63,20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7,902.74 平方米。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内（益民溪上游）规划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功能区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面积 7.10 平方公里，采用 A2/O + MBR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纳滤工艺，规模近期 5000 吨/日，中期 15000 吨/日。为配合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园区工业企业入驻建设，实现工业污水的集中处理，节省工业污水工程建设和处理费用。 2、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住宅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装配式建筑的重要一环，具有节水、节电、节能、节地、环保减排的优势，经济实惠，抗震等级高，与现浇混凝土相比，工厂化生产的混凝土预制件有诸多优势，代表了建筑行业的技术进步。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七）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且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的相关内容。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最终产品为 PC 构件，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二）绿色城镇化项目。”有关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内容，且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之“5.1.4 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为绿色企业债券，未进行环境效益指标的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未进行环境效益指标的测算。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未进行环境效益指标的测算。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银行账号：020000394377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执行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签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9,925,107.36	384,044,109.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2,300,209.41	1,902,194.19
应收账款	2,536,896,584.08	2,069,733,142.70
应收款项融资	1,397,266.46	400,000.00
预付款项	1,734,546,899.23	1,188,138,489.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5,775,729.83	2,690,405,853.74
其中：应收利息	350,882,018.57	326,584,892.2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93,758,774.85	6,980,444,575.00
合同资产	27,842,832.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829,276.27	164,361,781.42
流动资产合计	18,633,272,679.54	13,479,430,145.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4,846,111.70	453,071,78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512,818.13	513,512,818.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96,420,707.98	3,132,272,754.52
固定资产	611,798,058.02	655,968,722.38
在建工程	564,767,894.34	716,579,419.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63,064,313.53	170,319,00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3,019.77	3,070,72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7,567.24	27,832,73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928,906.66	797,022,77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4,139,397.37	6,469,650,751.68
资产总计	26,437,412,076.91	19,949,080,89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5,244,110.10	2,671,609,678.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2,528,351.32	619,828,358.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83,145,505.54	1,148,769,18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93,953.26	21,210,287.72
应交税费	421,100,224.94	416,132,520.91
其他应付款	1,568,313,420.31	925,629,034.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1,612,069.04	1,357,449,845.96
其他流动负债	417,407,844.80	158,739,716.88
流动负债合计	10,206,845,479.31	7,389,368,629.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97,677,102.07	2,331,107,881.27
应付债券	855,694,521.56	1,740,533,301.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82,679,862.22	1,278,720,43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65,600.00	12,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70,122.65	58,719,12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6,987,208.50	5,421,800,734.82
负债合计	17,823,832,687.81	12,811,169,36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88,691,126.36	4,158,209,569.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4,012,390.90	123,807,945.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266,242.50	94,660,362.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5,955,706.40	871,751,04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42,925,466.16	5,948,428,919.29
少数股东权益	1,170,653,922.94	1,189,482,61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13,579,389.10	7,137,911,53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37,412,076.91	19,949,080,897.55

公司负责人：刘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易懋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铨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558,837.65	201,952,91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0,000,000.00	
应收账款	1,842,440,045.55	1,341,773,490.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6,962,526.29	535,415,816.39
其他应收款	4,399,825,511.97	3,298,194,765.50
其中：应收利息	350,882,018.57	326,584,892.24
应收股利		
存货	4,209,610,802.54	3,705,204,568.02
合同资产	27,842,832.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698,565.35	44,833,103.72
流动资产合计	13,213,939,121.40	9,127,374,660.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2,570,079.03	1,766,013,66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747,818.13	511,747,818.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96,420,707.98	3,073,480,617.52
固定资产	542,502,480.63	560,409,328.69
在建工程	463,825,001.82	716,276,632.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13,454,793.38	135,185,89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9,020.75	14,787,25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126,952.66	796,220,82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0,536,854.38	7,574,122,038.06
资产总计	22,244,475,975.78	16,701,496,69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4,741,713.17	2,153,807,10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89,456,265.48	557,785,919.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6,064,506.83	284,114,636.87
应付职工薪酬	4,788,779.24	2,213,466.37
应交税费	403,246,738.88	386,465,555.90
其他应付款	4,693,324,698.62	3,340,631,591.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2,732,500.83	965,019,843.97
其他流动负债	321,252,349.97	45,512,367.68
流动负债合计	10,985,607,553.02	7,785,550,48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6,236,258.96	1,469,703,345.13
应付债券	855,694,521.56	1,740,533,301.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33,577,330.81	480,211,438.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70,122.65	58,652,25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9,578,233.98	3,749,100,341.85
负债合计	15,515,185,787.00	11,534,650,82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28,467,708.79	3,446,840,49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4,012,390.90	123,807,945.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266,242.50	94,660,362.51

未分配利润	872,543,846.59	801,537,06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29,290,188.78	5,166,845,86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44,475,975.78	16,701,496,698.39

公司负责人：刘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易懋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钦浓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0,069,687.88	2,108,050,745.40
其中：营业收入	1,150,069,687.88	2,108,050,745.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9,255,172.29	2,024,605,712.64
其中：营业成本	834,206,113.84	1,767,095,215.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95,954.93	27,959,299.38
销售费用	2,941,998.27	3,420,608.11
管理费用	83,071,150.96	99,971,752.68
研发费用		225,792.45
财务费用	220,139,954.29	125,933,044.41
其中：利息费用	292,142,895.63	223,295,242.33
利息收入	79,867,797.33	100,264,293.00
加：其他收益	31,945,742.62	38,179,13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5,790.94	28,175,22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94,321.84	24,371,25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98,870.74	24,139,334.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10,835.64	-62,534,20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7,397.46	10,10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4,40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532,763.59	111,414,623.89
加：营业外收入	519,442.45	2,060,819.42
减：营业外支出	3,668,660.38	1,232,77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383,545.66	112,242,672.50
减：所得税费用	34,865,555.46	17,447,84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17,990.20	94,794,823.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17,990.20	94,794,823.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56,681.04	88,899,764.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309.16	5,895,059.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445.05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445.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445.05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204,445.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722,435.25	94,794,823.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61,126.09	88,899,764.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1,309.16	5,895,059.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易懋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钦浓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2,676,178.29	1,014,819,001.66
减：营业成本	712,122,772.70	816,389,210.77
税金及附加	24,473,657.21	24,805,341.58
销售费用		13,264.44
管理费用	46,703,334.11	42,726,366.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6,336,973.87	103,191,725.14
其中：利息费用		199,305,460.46
利息收入		96,195,942.95
加：其他收益	31,545,438.64	30,553,958.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84,048.84	35,309,99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72,606.23	24,371,25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98,870.74	24,139,334.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00,330.15	-47,017,762.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7,397.46	10,10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42,845.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603,576.65	70,688,728.39
加：营业外收入	143,325.68	103,422.17
减：营业外支出	1,025,305.57	744,80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21,596.76	70,047,349.19
减：所得税费用	23,662,796.84	6,546,48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58,799.92	63,500,86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58,799.92	63,500,865.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445.0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445.05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04,445.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263,244.97	63,500,865.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易懋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钦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2,737,178.44	3,468,678,05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639,011.99	1,232,550,85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1,376,190.43	4,701,228,90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0,736,228.40	6,159,617,57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57,711.86	144,935,04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57,182.95	72,564,59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806,363.46	269,346,48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0,557,486.67	6,646,463,70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81,296.24	-1,945,234,80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714,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1,469.10	5,261,53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07,19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55,81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43,563.41	213,917,34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681,742.19	118,180,83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04,534,747.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34,73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16,472.88	422,715,58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27,090.53	-208,798,23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500,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15,34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0,052,686.94	5,368,354,58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769,798.99	415,111,79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822,485.93	6,076,967,08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1,458,408.49	3,039,112,9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955,007.56	528,884,03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670,863.90	489,369,77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2,084,279.95	4,057,366,78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38,205.98	2,019,600,29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884,000.27	-134,432,74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611,970.07	502,044,71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495,970.34	367,611,970.07

公司负责人：刘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易懋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铨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2,812,139.54	1,063,504,78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870,746.61	1,709,547,31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682,886.15	2,773,052,09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6,322,634.40	1,676,138,290.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99,931.92	25,015,78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17,006.03	44,607,33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388,982.78	1,085,133,10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128,555.13	2,830,894,50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54,331.02	-57,842,41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714,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1,442.61	12,396,31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752,29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457,767.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778,636.03	221,854,07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78,029.67	72,707,74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500,000.00	843,819,747.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34,73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912,760.36	916,527,49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4,124.33	-694,673,41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7,670,829.80	3,671,754,58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835,060.20	268,859,69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4,505,890.00	3,940,614,28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3,747,042.00	2,456,102,9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846,862.03	449,426,16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26,761.52	448,055,67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9,320,665.55	3,353,584,82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85,224.45	587,029,45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605,431.14	-165,486,37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24,269.49	351,010,64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129,700.63	185,524,269.49

公司负责人：刘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易懋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铨浓

